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09.03 行執法字第 102005484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參照，法務部 101.06.22 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所稱「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乃係重申上述規定，亦即執行期間因不同之執行名義，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未可混為一談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所稱「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究應為原處分書所定之繳納期限屆滿日或催繳函所定之繳納期限屆滿日疑義乙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2 年 8 月 28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23394550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1 項）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2 項）」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之起算日；對於直接以「法令」為執行名義者，其執行期間自主管機關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即催繳函）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次按，旨揭法務部令略以：「…行政執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已開始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其中「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乃係重申前揭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綜上，執行期間因不同之執行名義，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未可混為一談，請貴局參酌前揭規定，依法於執行期間內辦理移送執行業務。